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248號

聲 請 人 新竹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邱臣遠

代 理 人 劉松蓉

相 對 人

即受安置人 謝○采 (真實姓名、住所詳卷)

法定代理人 謝○隆 (真實姓名、住所詳卷)

林○思 (真實姓名、住所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相對人謝○采（男，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自民國114年10月14日17時起由聲請人延長安置參個月。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者。（三）兒童及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者。（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者。又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本案於民國114年1月11日接獲警政通報，相對人即受安置人謝○采（為未滿12歲之兒童，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規定『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兒

01 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下稱相對人)  
02 之父因涉及廢棄物清理法，由新竹地方檢察署發布拘提，需  
03 入監執行1年2個月，當日檢視相對人便溺未清潔且衣著污  
04 垢，相對人母攜相對人妹離家不知去向，且無意返家，另相  
05 對人母對相對人曾有虐待之實，造成相對人腹部多處瘀傷，  
06 故相對人母非妥適照顧者，因無法確認相對人母於他轄住所  
07 環境是否妥善能提供相對人穩定照顧，同時家戶內已無其他  
08 替代性照顧者，故聲請人於114年1月11日17時將相對人予以  
09 緊急保護安置，並獲鈞院114年度護字第21、93、171號裁定  
10 安置至今。聲請人安置相對人初期，相對人有明顯發展遲緩  
11 情形，無明顯的口語詞彙，故為穩定其生活照顧環境，並安  
12 排相對人進入幼兒園就讀，114年3月12日帶相對人至台大新  
13 竹分院進行早療聯評，經114年4月14日取得綜合報告，相對  
14 人確為發展遲緩，且符合申請身心障礙證明資格，社工於11  
15 4年6月26日協同相對人至臺大醫院復健科醫師鑑定取得身心  
16 障礙證明，現安置期間相對人受穩定生活照顧及就學。相對  
17 人母攜相對人母現居於台中，因相對人妹年幼現相對人母無  
18 穩定工作，目前以育兒津貼補助，以及家庭代工微薄收入、  
19 過往存款度日，致相對人母明確表達無法將相對人接返照  
20 顧。另聲請人已於114年2月函請台中市府執行相對人母強制  
21 性親職教育12小時，目前相對人母已於8月間完成強制性親  
22 職教育課程，並且每月均穩定探視會面相對人。相對人較為  
23 過動，其聽從指令狀況較同齡幼童弱，相對人母坦言有照顧  
24 困境，尚無經濟能力，又無替代照顧能力，另聲請人去電相  
25 對人祖母，其對於相對人狀況較無關心，並認為相對人父已  
26 服刑，照顧事宜仍需由相對人父母處理。綜上評估，相對人  
27 父入監服刑中，另相對人母攜相對人妹居於台中，因照顧年  
28 幼相對人妹現無穩定工作；相對人母已明確表明無經濟能  
29 力，無意將相對人接返照顧；相對人年僅3歲，聲請人考量  
30 年少年幼無自我保護能力，案家親屬無替代照顧可能，為提  
31 供相對人穩定安全成長與居住環境，以維護適當養護及受照

01 顧權益、妥適照顧健康成長，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  
02 障法第57條規定，聲請准予自114年10月14日17時起延長安  
03 置相對人3個月等語。

04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新竹市兒童及少年保  
05 護個案綜合評估報告、本院114年度護字第93號民事裁定等  
06 件為證，並有相對人父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等件可稽，聲請  
07 人代理人並到庭陳稱：（問：相對人受安置現況如何？後續  
08 安排為何？）相對人目前穩定就學，安置狀況妥適，12月會  
09 安排與相對人父親視訊，因為相對人母親親職功能跟經濟狀  
10 況都不佳，相對人父親在監，所以有延長安置的必要等語。  
11 相對人父在監視訊陳稱：對本件沒有意見，我在115年2月18  
12 日就可以返回社會。上次開庭，社工說要帶小孩來也沒有，  
13 我母親剛過世。我有在新竹地檢署告陳○成對相對人傷害跟  
14 違反兒少法，小孩的媽媽說是陳○成打小孩，導致小孩發展  
15 遲緩。115年2月18日我出獄會找社工要看小孩，那時候剛好  
16 是過年，請社工跟我聯絡。我會在115年2月23日農曆新年過  
17 後上班第一天去新竹市政府社會處找社工。不要讓相對人母  
18 帶我小孩走，我怕相對人母對小孩有不利之舉動等語。相對  
19 人母到庭陳稱：（問：對本件聲請，有何意見？）沒有意見  
20 等語（均見本院114年11月21日筆錄），是上揭聲請意旨應  
21 堪信屬實。本院審酌相對人父母現難以妥適照護相對人，且  
22 其父現在監顯無親職功能可言，相對人母之親職能力尚有疑  
23 慮之處，自有待翔實評估其親職能力及功能，復以現階段有  
24 無其他合適親屬資源可提供照顧相對人，是為維護相對人身  
25 心安全及健全發展，現時非延長安置不足以保護相對人，是  
26 為提供相對人安全關愛之生活教養環境，應延長安置相對  
27 人，妥予保護，聲請人之聲請核無不合，應予准許。又聲請  
28 人於延長安置期滿前之114年10月7日上午9時18分向本院聲  
29 請延長安置，有本院收狀時間戳記章印文足稽，是聲請人之  
30 聲請核屬正當，並斟酌聲請人上開聲請意旨、相關事證及本  
31 件之急迫性，爰准許由聲請人於繼續安置期滿後，即自114

01 年7月14日17時起延長安置受安置人3個月。另查本件相對人  
02 現雖未滿7歲，未具備程序能力，惟受安置人未受到妥善照  
03 顧之情甚明，從而本件安置事證明確，尚無選任程序監理人  
04 之必要，附此敘明。

05 四、爰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規  
06 定，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  
08 家事法庭 法官 林建鼎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11 出抗告狀（需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依113年  
12 12月30日發布、114年1月1日施行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  
13 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4條第2項規定，抗告  
14 裁判費提高為新臺幣1,500元）。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  
16 書記官 鄭筑尹